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凌慧敏，女，1979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慧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罪犯；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05.68 元，账户余额 1051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慧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